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陳盈妙

電話：02-89956115

傳真：02-89956107

電子信箱：a730004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82504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504346A00_ATTCH3.pdf、2504346A00_ATTCH6.pdf、
2504346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規定及宣導文
宣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校申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「教育部、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」第1次
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受理提案
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1日至109年2月7日止，請貴部協助宣
導並鼓勵學校申辦旨揭計畫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。另
請有意願申辦之大專校院檢附應備文件，以校為單位，備
函向本署所屬轄區分署提出申請，相關資訊請洽青年職訓
資源網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eNews/Detail?NEW_ID=278&NEW_FILE_GID=314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

